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7月1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7月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 年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1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售后回租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持有的6艘干散货船舶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不超过5,40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4年,主要用于购买船舶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签订本次售后回租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相关售后回租手续。本次售后回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7M9UF81Q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215号)

6.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6艘干散货船舶,包括新海通31、新海通32、新海通33、新海通35、新海通36、新海通37

2.船舶所有权人: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

3.船级社:新海通35为NK,其他船舶为CCS

4.船旗国:Marshall Islands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6艘干散货船舶,包括新海通31、新海通32、新海通33、新海通35、新海通36、新海通37

2.融资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4年

5.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应于租期内根据光船租赁合同所载支付时间于各付款日向船舶拥有人以后付形式支付船舶租金。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利用干散货船舶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海运”)、大中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海运”)、大建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建海运”)、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工海运”),上述6家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大中海运、大建海运、大农海运、大设海运及大工海运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业海运等6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业海运、大中海运、大建海运、大农海运、大设海运及大工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与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4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6月13日,海通发展向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前述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超过5,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业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通国际”) 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629.91	11,484.05
净资产	979.42	363.31
净利润	615.81	354.47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大中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3,180.48	12,733.23
净资产	37.82	-451.91
净利润	490.78	-449.88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大建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995.30	12,589.54
净资产	672.09	379.02
净利润	292.56	377.32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881.08	12,091.77
净资产	767.75	482.70
净利润	284.36	480.53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大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482.66	12,019.84
净资产	629.98	164.25
净利润	465.69	163.51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大工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584.90	11,756.82
净资产	404.42	99.89
净利润	304.52	99.44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 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37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5月3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69,885.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是	64,310,867	13.24%	3.40%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4年6月13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485,552,282	25.67%	161,621,733	225,932,600	46.53%	11.95%	225,932,600	100%	259,619,682	100%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质押等措施应对。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4-031)。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部分土地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禾山公司:指厦门市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发房产持有其100%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系建发房产全资子公司禾山公司受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委托禾山公司承担“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由禾山公司“费用包干、日求平衡”。

该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投入资金进行拆迁改造,改造完成后交予政府进行招拍挂,公司在满足地块交付手续等确认条件后,按政府应支付的土地开发费用确认相关收入。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行业特性,多年的经营成果有可能集中体现在单个会计年度。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厦府(2024)119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P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24P08”地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东北侧,在禾山公司受托开发的“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范围之内。

上述“2024P08”地块已于2024年6月14日公开出让,地块成交总价为57.60亿元,由建发房产下属子公司厦门兆元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42,170.955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上限)为131,000平方米,计价建筑面积为130,200平方米。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确认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地块交付给受让人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3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4年6月13日解押54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38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3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5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7,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2,620,000	207,220,000	87.41%	10.2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16,600,000	216,600,000	72.20%	10.76%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29,220,000	423,820,000	78.91%	21.06%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38]

招商局能源运